



中國農產品交易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49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以誠強農 以信惠農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7
購股權計劃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永健先生  
梁瑞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李春豪先生  
林家禎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禎女士，*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李春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李春豪先生  
林家禎女士  
陳振康先生  
梁永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春豪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陳振康先生  
梁瑞華先生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中倫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149

### 網址

<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 中期股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概要

#### 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物業，以及江蘇省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及湖北省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長所致，毛利約為7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4,4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若干物業所致。

####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至約為2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及尤其是玉林市場物業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200,000港元)以及銷售開支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武漢白沙洲市場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宣傳開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重複出現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華中地區農產品買賣雙方之主要匯集平台，擁有及經營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在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總出租率理想，經營表現穩定，推動本集團之收入上升。

#### 玉林市場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之一玉林市場是廣西玉林市的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雙層市場攤檔及一個多層貨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毗連土地後，本集團已開始興建玉林市場第二期。以成為廣西的現代化大型綜合批發食品市場作定位，玉林市場在二零一二年完成第一期若干商鋪的建設，藉此繼續擴大其總建築面積。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向現有租戶及投資者出售若干商鋪，為本集團帶來正經營現金流入約39,600,000港元。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均成績斐然，是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成功的有力證據。

#### 徐州市場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單層市場攤檔及一個多層貨倉，是供應華東中部地區蔬果及海鮮之主要市集。受惠於江蘇省的持續客戶流，該項目的經營業績表現不俗，徐州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交易

#### 開封項目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地方政府就開發開封項目簽訂兩份協議。開封項目之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洛陽項目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地方政府就開發洛陽項目簽訂兩份協議。洛陽項目之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整體城市化政策將推動多個城市的經濟和人口增長。我們的現有項目位於華西、華東和華中的戰略性位置，以受惠於該等地區的貿易增長勢頭。玉林市場致力於服務廣西的北部灣地區被推廣為吸引來自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大多數國家之交易；徐州市場的戰略性位置可覆蓋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而武漢白沙洲市場則為本集團華中市場發展之重點。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擴大對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本集團業務模式以及提升現有項目及河南省洛陽市及開封市新項目日後之收益貢獻。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和擴大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29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2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5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7,900,000港元)及約1,0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1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2,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9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2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1,0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4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1,0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5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名僱員)，其中約96%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資源」)(附註 b)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4,612,174	28.22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附註 c)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4,612,174	28.22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9.75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 2,460,984,135 股股份之百分比。
- (b) PNG 資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認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位元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持有 PNG 資源的 49.59% 權益) 被認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參與者可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代價一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 股份面值。於任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而有效期為十年。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計劃項下概無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執行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和業務夥伴、機構投資者及其他股東於期內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本人亦謹此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的竭誠工作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致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4至3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819,415,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營業額	3	<b>127,990</b>	62,419
經營成本		<b>(52,460)</b>	(18,814)
毛利		<b>75,530</b>	43,605
其他淨收入		<b>2,356</b>	4,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b>213,348</b>	159,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3,090)</b>	(109,164)
銷售開支		<b>(2,484)</b>	(53,922)
經營溢利		<b>175,660</b>	44,562
融資成本	4	<b>(45,476)</b>	(41,382)
除稅前溢利		<b>130,184</b>	3,180
所得稅	6	<b>(65,452)</b>	(41,9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內溢利 / (虧損)	5	<b>64,732</b>	(38,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內虧損		—	(1,483)
		<b>64,732</b>	(40,300)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b>(17,738)</b>	16,806
本期內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b>46,994</b>	(23,49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28,658</b>	(74,444)
非控股權益		<b>36,074</b>	34,144
		<b>64,732</b>	(40,3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4,096</b>	(61,963)
非控股權益		<b>32,898</b>	38,469
		<b>46,994</b>	(23,494)
每股盈利 / (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a)	<b>0.01 港元</b>	(0.79) 港元
— 攤薄	8(b)	<b>0.01 港元</b>	(0.79)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a)	<b>0.01 港元</b>	(0.77) 港元
— 攤薄	8(b)	<b>0.01 港元</b>	(0.77)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29,848</b>	30,444
投資物業	10	<b>2,284,065</b>	2,009,755
無形資產		—	—
商譽		<b>6,444</b>	6,444
		<b>2,320,357</b>	2,046,643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b>212,889</b>	245,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219,376</b>	97,7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b>6,179</b>	4,646
現金及現金等額		<b>297,556</b>	533,194
		<b>736,000</b>	881,3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b>416,145</b>	396,523
預收按金票據		<b>131,899</b>	130,2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b>614,843</b>	583,179
政府補助金		<b>2,809</b>	2,838
承兌票據		<b>364,694</b>	353,387
應付所得稅		<b>25,025</b>	15,037
		<b>1,555,415</b>	1,481,208
<b>流動負債淨額</b>		<b>(819,415)</b>	(599,9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00,942</b>	1,446,7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b>147,175</b>	185,717
遞延稅項負債		<b>271,422</b>	225,667
		<b>418,597</b>	411,384
<b>淨資產</b>		<b>1,082,345</b>	1,035,3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24,610</b>	24,610
儲備		<b>745,243</b>	731,1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69,853</b>	755,757
非控股權益		<b>312,492</b>	279,594
<b>權益總額</b>		<b>1,082,345</b>	1,035,35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權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387	1,080,247	945	2,215,409	664	—	82,143	(3,340,878)	87,917	187,354	275,271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12,481	—	12,481	4,325	16,8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481	—	12,481	4,325	16,80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74,444)	(74,444)	34,144	(40,3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2,481	(74,444)	(61,963)	38,469	(23,494)
發行股份	30,000	45,000	—	—	—	—	—	—	75,000	—	75,000
發行股份之有關交易成本	—	(1,974)	—	—	—	—	—	—	(1,974)	—	(1,9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87	1,123,273	945	2,215,409	664	—	94,624	(3,415,322)	98,980	225,823	324,80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610	1,552,994	945	2,215,409	664	(15,021)	120,724	(3,144,568)	755,757	279,594	1,035,351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14,562)	—	(14,562)	(3,176)	(17,7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562)	—	(14,562)	(3,176)	(17,738)
期內溢利	—	—	—	—	—	—	—	28,658	28,658	36,074	64,73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14,562)	28,658	14,096	32,898	46,9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610	1,552,994	945	2,215,409	664	(15,021)	106,162	(3,115,910)	769,853	312,492	1,082,3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高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差額，及(ii)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出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將導致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股東出資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26,696)</b>	(123,964)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1,152)</b>	(4,535)
投資物業之付款	<b>(83,416)</b>	(72,95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b>(2,313)</b>	—
已收股息	—	47
已收銀行利息	<b>1,510</b>	24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85,371)</b>	(77,200)
<b>融資業務</b>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b>93,239</b>	367,32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96,300)</b>	(39,89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73,206
已付利息	<b>(23,866)</b>	(21,10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26,927)</b>	379,352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b>(238,994)</b>	178,1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533,194</b>	81,5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3,356</b>	(23,3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297,556</b>	236,3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19,415,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62,018,000港元(附註13)，當中合共約614,8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外部資金來源，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rue Noble Limited(「**True Noble**」)就提供建議貸款融資總額不超過670,000,000港元(「**新貸款融資**」)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補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題為「新貸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貸款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息，以(其中包括)全數償還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三份貸款協議由True Noble向本集團授出合共320,000,000港元之三筆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續)

####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供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 物業租賃及(ii) 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酒樓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8,421	62,419	39,569	—	—	13,558	127,990	75,977
業績								
分部業績	204,459	74,430	6,895	—	—	(1,222)	211,354	73,2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966)	(30,413)
其他收入							1,272	284
經營溢利							175,660	43,079
融資成本							(45,476)	(41,382)
除稅前溢利							130,184	1,697
所得稅							(65,452)	(41,997)
期內溢利/(虧損)							64,732	(40,3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呈報(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酒樓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2,684,808</b>	2,222,943	<b>212,889</b>	245,730	—	—	<b>2,897,697</b>	2,468,6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58,660</b>	459,270
綜合總資產							<b>3,056,357</b>	2,927,943
<b>負債</b>								
分部負債	<b>943,612</b>	945,402	<b>113,854</b>	89,394	—	—	<b>1,057,466</b>	1,034,7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b>916,546</b>	857,796
綜合總負債							<b>1,974,012</b>	1,892,592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23,866</b>	21,103
承兌票據之利息	<b>21,610</b>	20,279
	<b>45,476</b>	41,38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
	<b>45,476</b>	41,3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期內溢利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 (虧損) 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274	2,3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68	2,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349

###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23	2,217
— 土地增值稅	9,692	—
	12,115	2,2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3,337	39,780
	65,452	41,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2
遞延稅項	—	—
	—	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 (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 (虧損)約28,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4,4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2,460,984,135股(二零一一年：93,855,105股(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盈利 / (虧損)約28,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2,9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2,460,984,135股(二零一一年：93,855,105股(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約1,48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93,855,105股(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1,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3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添置之成本及匯兌虧損調整分別約為83,416,000港元及22,454,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估值。

於回顧期內，賬面值約為1,002,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21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借款抵押予銀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231	311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29	81
180日以上	48	25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08	417
其他按金	191,996	77,170
預付款項	6,206	3,803
其他應收款項	20,866	16,340
	219,376	97,7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129	11,712
應付工程款	29,677	37,909
按金	23,892	20,839
其他應付稅項	27,360	22,924
其他應付款項	318,087	303,139
	<b>416,145</b>	396,523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8,698	355,386
無抵押其他借貸	413,320	413,510
	<b>762,018</b>	768,896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14,843	583,1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7,175	185,717
	<b>762,018</b>	768,8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614,843)	(583,179)
	<b>147,175</b>	185,7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a) 上述結餘包括浮息銀行借貸約348,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386,000港元)，該筆借款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變動而調整。期內，銀行徵收之平均年利率介乎5.8%至7.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至8%)之間。利息每隔三十日重新釐定一次。由三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約413,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510,000港元)分別按6%至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至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b>6%至8%</b>	6%至8%
浮息借款	<b>5.8%至7.9%</b>	5.4%至8%

- (c)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包括賬面值約1,023,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66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內之土地使用權及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 14.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000	3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2,460,984,135</b>	<b>24,610</b>	493,865,859	49,38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	—	—	300,000,000	30,000
資本重組 (ii)	—	—	(714,479,274)	(78,593)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iii)	—	—	2,381,597,550	23,81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60,984,135</b>	<b>24,610</b>	2,460,984,135	24,6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尋求及獲得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0.25港元。全部300,000,000股全面包銷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26,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負債比率，以及用於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已生效，其中涉及：(i)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a)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總數目將予註銷；(iii) 股份拆細，據此，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v)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通過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開始買賣。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償還計息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以下項目之建設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b>231,953</b>	161,282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762</b>	3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b>40</b>	846
	<b>802</b>	1,231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方。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16. 訴訟

####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法律程序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相關法院傳票(「傳票」)。令狀亦令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訴訟(續)

####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法律程序(續)

##### (a) (續)

王女士與天九於令狀內所載之主要指控如下：

- (1)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收購事項之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3) 指控中國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偽造文件批准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命令，勒令爭議協議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且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費用。

董事會現有成員於爭議協議簽署及收購事項完成時並非本公司董事，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然而，根據經董事會審閱之文件及本公司自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以下結果：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訴訟(續)

####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法律程序(續)

##### (a) (續)

- (1) 董事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接獲王女士及天九透過彼等於中國及香港之法律代表發出之函件(「該等函件」)。該等函件內所載指控與令狀內所載者大致相同。
- (2) 董事會於接獲該等函件後已尋求並於接獲令狀後再次尋求其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公司先前就收購事項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內確認，收購事項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 (b) 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股權變動已取得正式批准並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c) 於登記上述股權變動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新營業牌照。
  - (d) 因此，收購事項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將對令狀進行全力抗辯，並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中國提起其他必要之有關法庭訴訟。根據董事會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並根據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經考慮白沙洲農副產品本身之管理層已恢復對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令狀不會對白沙洲農副產品或本集團整體之現有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法庭聆訊由位於武漢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主持，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開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再次召開法庭聆訊，聆聽與案件有關之其他證供，本公司現正等待位於武漢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之進一步指示及決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訴訟(續)

####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法律程序(續)

- (b) 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在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就(其中包括)王女士及天九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爭議協議等事由開始進入訴訟程序，以及將尋求追索相關損害。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臨時命令，本公司所持有白沙洲農副產品的8%股權須凍結，以待確定令狀。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凍結令並無影響白沙洲交易中心日常營運及管理或白沙洲農副產品的營運，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影響。

#### (B)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之令狀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龍祥」)(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龍祥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法院傳票(「龍祥傳票」)。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有義務根據由龍祥、白沙洲農副產品及名為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另一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付款。
-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中國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原訟法庭作出判決，白沙洲農副產品須負責償還人民幣20,659,176元，並就龍祥所蒙受之經濟損失向龍祥作出損害賠償，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所提供之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國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繼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 (C) 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於香港原訟法庭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對收購事項違反買賣協議多項條文(作為賣方)，本公司正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50	4,004
離職後福利	31	28
	4,681	4,032

### 18. 中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rue Noble就有關新貸款融資訂立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補充)，於新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貸出款項，以(其中包括)全數償還現有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與本期間所呈列者一致。

### 20.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